

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情通報填報規定第三點、第五點修正規定

三、災害災情通報表種類：

各中央災害相關機關及其所屬機關（構）依本規定應填報之報表如附件一，各式報表之統計項目定義如附件二，災情通報表單流程圖如附件三。

五、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進駐機關（構）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彙整更新災情通報表單之規範如下：

(一)一級開設時應於三時、六時、九時、十二時、十五時、十八時、二十一時、二十四時彙整更新。

(二)二級開設時應於六時、十二時、十八時、二十四時彙整更新。

(三)三級開設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區無災情者，無須填報；有災情者，應於八時、十八時彙整更新 A1a、A2a、A3a、A4a、E5a、E6a、E6b 等表；依災情有需要填報其他表者，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另行通知。

(四)必要時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得隨時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災害應變中心提供。